

# 同步训练

## 应试指导及

第二篇

逆流的方向，才更适合成长。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重要程度：非重点章节

分值：3~5分

## 考试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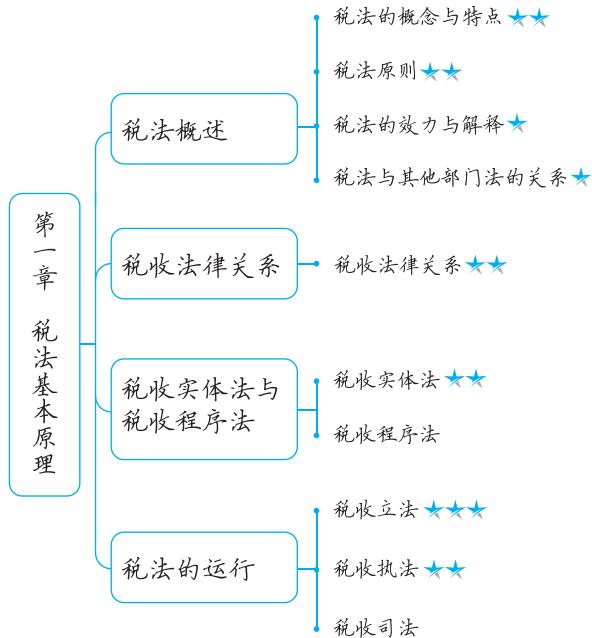
### 考情速递

教材中唯一一章纯理论内容，抽象难懂，统领税法(Ⅰ)、税法(Ⅱ)18个税种，是后续各税种学习的理论基础。考试范围广而不深，后续章节学习完后理解会更透彻。

### 2025 年考试变化

- 调整：(1)广义税法的列举范围。  
(2)新法优于旧法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的含义表述。  
(3)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和受托代征人的概念。  
(4)税收法律案的审议程序表述。  
(5)税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

### 脉络梳理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第一节<sup>①</sup> 税法概述

#### 考点一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sup>②</sup> 一学多考|注<sup>③</sup>

##### (一) 税法的概念

先辨析税收与税法。税收，见表 1-1。税法，见表 1-2。

表 1-1 税收

项目	具体内容	
税收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	
	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政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支出需要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强制性——基本保障	
	无偿性——核心	
	固定性	

表 1-2 税法

项目	具体内容	
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制定税法的主体：有权的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
		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法	广义	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地方性税收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狭义	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尚未立法的税种  
有和房地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和房产税”+较烦  
琐的“消费税”。

① 本书的“节”自成体系，与教材不一致。

② 本书采用★级对考点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③ “注”表示注册会计师考试同步考查。

**【例题 1 · 多选题】(2020 年)<sup>①</sup>**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税收法律形式颁布的税种有（<sup>②</sup>）。

- A. 环境保护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增值税
- D. 车船税
- E. 消费税

**解析** 目前以法律形式颁布的有：《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关税法》《增值税法》。

目前，消费税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

## (二) 税法的特点

税法的特点，见表 1-3。

表 1-3 税法的特点

角度	归属	解释	常见错误选项
从立法过程来看	制定法	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	税法属于习惯法
从法律性质来看	义务性法规	(1) 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 (2) 税法是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具有强制性。 (3) 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	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
从内容来看	具有综合性	(1) 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2) 我国税法结构：《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	税法具有单一性

**【例题 2 · 单选题】(2022 年)**从税法法律性质来说，税法属于（<sup>①</sup>）。

- A. 制定法
- B. 义务法
- C. 授权法
- D. 习惯法

**解析**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 ● 得分高手 (2022 年单选)

本知识点常见三个考查角度：

- (1) 直接考查税法三个特点，错误答案明显。
- (2) “从……角度来说，税法属于……”的虎头蛇尾式错误表述。
- (3) 考查细节，即考查每个特点的具体解释。

**答案**

例题 1 | ABCD

例题 2 | B

<sup>①</sup> 本书仅对近 7 年考题进行年份标记，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5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sup>②</sup> 本书例题的答案放在页面最下方或“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的结尾处。

## 考点二 税法原则 ★★ 一学多考|注

### (一) 第一层认知：区分税法基本原则与适用原则

税法原则，见表 1-4。

表 1-4 税法原则

#### 记忆口诀

发功合十是基本。(谐音“法公合实”)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二) 第二层认知：每个原则具体内容

税法基本原则，见表 1-5。

表 1-5 税法基本原则

#### 知识点拨

征纳主体的权力(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

原则	考试要点	
税收法律主义(税收法定性原则)	内容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
	具体原则	(1)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2)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3) 依法稽征原则
	目的	保持税法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
税收公平主义	内容	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公众信任原则)	内容	征纳双方的关系主流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性的(汲取了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合理思想)
		征纳双方应建立起密切的税收信息联系和沟通渠道
		税务机关用行政处罚手段强制征税是基于双方合作关系，目的是提醒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合作自觉纳税
		没有充足的依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解释和事先裁定，可以作为纳税人缴税的依据，当这种解释或裁定存在错误时，纳税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因此而少缴的税款也不必缴纳滞纳金

(续表)

原则	考试要点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公众信任原则)	限制	税务机关的合作信赖表示应是正式的，不是私下作出的表示	
		对纳税人的信赖必须是值得保护的，前提是纳税人没有隐瞒事实或虚假报告	
		纳税人必须信赖税务机关的错误表示并据此已作出某种纳税行为，纳税人已经构成对税务机关表示的信赖，但没有据此作出某种纳税行为，或者这种信赖与其纳税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也不能引用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实质课税原则	内容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应用	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如转让定价)	
	意义	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例题 3 · 单选题】税收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是( )。

- A. 防止税务机关滥用权力，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 B. 有利于体现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有利于税务机关执行新税法
- D. 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解析 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核定纳税人的计税价格，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因此，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以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 (三)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见表 1-6。

表 1-6 税法适用原则

原则	考试要点	
法律优位原则 (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	含义	法律>法规>规章
	作用	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无效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后法优于先法原则)	含义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调整( )
	适用	以新法生效实施为标志，新法生效实施以后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沿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



错误描述：发布。



例题 3 1D

(续表)

原则	考试要点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只有让纳税人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有效。否则就会违背税收法律主义和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对纳税人也是不公平的。	内容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目的	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①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含义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调整②
	效应	特别法中的具体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但这仅针对特别法与普通法存在冲突的具体条款。特别法的制定并不影响普通法的整体效力 调整②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从旧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以实体性权利义务发生时间为准——“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程序从新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内容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目的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例题4·单选题】**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否则不予受理。这一做法适用的原则是( )。

- A. 程序优于实体      B.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D. 法律不溯及既往

**解析** 题干描述的是程序优于实体原则的内容。

### ● 得分高手

每个原则均可以以文字型选择题出现，直接考查概念或以案例形式考核应用。

### 知识点拨2

个别特殊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有时还涉及部分保税区。

### 答案

例题4IA

## 考点三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 (一)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什么地方：税法的空间效力——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

(1) 全国：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②

(2) 地方：地方性法规，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特别法，在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贫等地区）有效。

## 2. 什么时间：税法的时间效力

(1) 生效：①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便于事先了解、熟悉和掌握；②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重要税法个别条款的修订和小税种的设置，兼顾及时性和准确性；③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2) 失效：①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②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③税法本身规定失效的日期。

## (3) 涣及力问题。

四大基本原则：从旧、从新、从旧兼从轻、从新兼从轻。

一般而言，实体从旧，程序从新，有利溯及<sup>④</sup>。

## 3. 对什么人：税法对人的效力

(1) 属人主义原则。凡是本国的公民或居民，不管其身居国内还是国外，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管辖。

(2) 属地主义原则。凡是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不管其身份如何，都适用本国税法。

(3) 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以我国税法为例，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但有来源于我国的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在对纳税人有利的环境下，税法适用“从轻原则”。

## (二) 税法的解释

### 1.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指其法定解释。税法的解释，见表 1-7。

表 1-7 税法的解释

含义	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	
原则	除遵循税法的基本原则之外还要遵循法律解释的具体原则，包括文义解释原则，立法目的原则，合法、合理性原则，经济实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特点	专属性	严格按解释权限进行，任何有权机关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
	普遍性和一般性	效力不限于具体的法律事件或事实，而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

### 2. 法定解释的分类

(1) 按照解释权限划分，见表 1-8。

表 1-8 按照解释权限划分

项目	税法立法解释	税法司法解释	税法行政解释 (税法执法解释)
概念	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	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具体解释或正式规定	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解释的主体	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解释； 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解释； 地方税收法规，由制定相应法规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解释①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共同解释②	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主要由国家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大量具有行政命令性质的文件、“通知”或“公告”构成
效力	解释具有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效力	具有法的效力，可以作为办案与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依据	在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其他特点	事前解释：通常包含在正文或附则中； 事后解释：在实际执行和适用时，对产生的问题的解释，通常为事后解释	(1) 在我国，税法的司法解释限于税收犯罪范围，占税法解释的比重很小。 (2) 如果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分歧，则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对于具体案例，税务机关的个别行政解释不得在诉讼提起后作出

(2) 按照解释的尺度划分，见表 1-9。

表 1-9 按照解释的尺度划分

分类	具体内容
字面解释	基本方法，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限制解释	为了符合立法精神与目的，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扩充解释	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例题 5·单选题】(2024 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具有立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答案   
例题 5 | A

- A. 国务院
- B. 国家税务总局
- C. 财政部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